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杨海坤先生、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独立董事杨海飞先生、独立董事罗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互动易平台，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融资和其他各类业务（包括已经办理的与将要办理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提供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及相关的项目资产作为担保。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登月气门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登月气门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登月气门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3,957.74万元的设备，以及位于怀集县怀城镇横洞工业园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申请融资，利率根据融资时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基准）加（减）浮动点数确定，融资期限为两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8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限三年，自融资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所述，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广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张弢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股，欧洪先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股，合计180万股），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广发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群路******

张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08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同时张弢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42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共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6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张弢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股，欧洪先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股，合计180万股），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2、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3、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4、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8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广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张弢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

3、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张弢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股，欧洪先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股，合计180万股），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广发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42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共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6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张弢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股，欧洪先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股，合计180万股），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2、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3、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4、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8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广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张弢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

3、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11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
	本次担保金额	87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37.5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3,867.0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了《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松辉与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873.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无偿为赣州松辉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邱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MA7HPJEM28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62.14 / 17,879.89
	负债总额	19,144.09 / 13,354.38
	资产净额	4,218.05 / 4,525.51
	营业收入	- / 14.60
	净利润	-307.46 / -353.4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主债务人：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873.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责任范围和形式：(1)本保证人全面确认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订立的主合同，即保证人不对主合同提出任何异议。本保证人进一步确认，如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协议修改主合同条款的，除增加本保证人保证责任或许可主债务人转让债务而免责的情况须取得本保证人的同意外，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不对该等修改提出任何异议，并承诺按照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2)本保证书的保证范围为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利金、延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申请执行费用、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如遇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3)本保证人保证，当主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本保证人无条件地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保证期间：本保证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自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赣州松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867.0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0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1,047.8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7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26年橡胶树成本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保险期间：2026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定植6个月(含)以上、未满4年(不含)的橡胶苗木、定植4年(含)以上的非开割期橡胶树。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苗木或保险橡胶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

(2)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

(3)火灾；

(4)区域性病虫鼠害(病虫害类型为：白粉病、炭蛆病、流胶病、根病、割面溃疡病、季风性落叶病、蚧壳虫、小蠹虫、六点始叶螨)；

(5)野生动物毁损。

4.保险金额：792,043,710.00元

5.保险费率：3.18%

6.保险费：25,186,989.98元

根据《海南省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30%即7,556,096.99元，其余7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11,334,145.49元、海南省财政补贴25%即6,296,747.50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7.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总赔偿金额累计达到5,000万元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其中：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和火灾、野生动物毁损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为5,00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2)保险期间内，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为1,60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8.赔偿标准：保险橡胶苗木或保险橡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和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株赔偿比例×损失株数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倒伏、断主干2米以下(含2米)、流失、被掩埋：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半倒、主枝折断(含断主干2米以上)：每株保险金额的50%。

(2)火灾，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烧毁木(全部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烧死木(部分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70%；

③烧伤木(部分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50%。

(3)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死亡：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树体损失但未死亡：每株保险金额的70%。

(4)野生动物毁损，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主干2米以下(含2米)：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主干2米以上：每株保险金额的70%。

二、《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保险期间：2026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定植4年(含)以上的开割期橡胶树。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

(2)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

(3)火灾；

(4)区域性病虫鼠害(病虫害类型为：白粉病、炭蛆病、流胶病、根病、割面溃疡病、季风性落叶病、蚧壳虫、小蠹虫、六点始叶螨)；

(5)野生动物毁损。

4.保险金额：6,431,301,760.00元

5.保险费率：2.64%

6.保险费：169,786,366.46元

根据《海南省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30%即50,935,909.94元，其余7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76,403,864.91元、海南省财政补贴25%即42,446,591.61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7.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总赔偿金额累计达到4.5亿元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其中：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和火灾、野生动物毁损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为4.5亿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2)保险期间内，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为1.42亿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8.赔偿标准：保险橡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和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株赔偿比例×损失株数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倒伏、断主干2米以下(含2米)、流失、被掩埋：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半倒、主枝折断(含断主干2米以上)：每株保险金额的50%。

(2)火灾，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烧毁木(全部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烧死木(部分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70%；

③烧伤木(部分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50%。

(3)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死亡：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树体损失但未死亡：每株保险金额的70%。

(4)野生动物毁损，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主干2米以下(含2米)：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主干2米以上：每株保险金额的7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生产经营重要资产，能够减少橡胶树因灾害损失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3,889.48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97%。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扬州伟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伟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苏1091民初292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20,500	已撤诉
2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博冠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1091民初2928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60,000	待审理(对方已提起反诉)
3	常州维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412民初17235号	服务合同纠纷	303,000	待审理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民初2264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703,742.88	待审理
5	张*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850号	劳动争议	66,169.29	已调解结案
6	孙*萍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849号	劳动争议	33,545.50	已调解结案
7	朱*玮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846号	劳动争议	25,211.60	已调解结案
8	丁*红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847号	劳动争议	21,945.35	已调解结案
9	徐*成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848号	劳动争议	60,653.03	已调解结案
10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浙0881民初602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00,000	待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0591民初14277号/(2025)苏0591执11280号	合同纠纷	125,357.74	判决生效，执行中	-

注：上述案件一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11280号]载明金额为准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327,492.35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122.85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25,951.73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03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34.21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1.99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8.22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4,597.68
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5129****0000	一般户	3,854.19
1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76	一般户	2,844.51
1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5114****1514	一般户	6,856.38
1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7421	一般户	0
1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1091	一般户	828.16
1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6472	一般户	11,560.79
1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分行	1547****0014	一般户	3,878.43
1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9018****0434	一般户	1,232.2
1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7849	一般户	1,707.45
1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429	一般户	387.12
19	扬州